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捷瑞”）、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爽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万福金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哲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名正顺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玉环捷瑞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钢所控制的公司，因此，玉环捷瑞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向玉环捷瑞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自愿原则，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郁洪良、胡宗亥

2016 年 10 月 24 日